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4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○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吳○璋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（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由上訴人與告訴人鄭○○於民國112年（下同）9月5日凌晨之部分對話，顯見雙方於男女交往相處時多有高張力之談吐及舉動，上訴人何以僅能以好言相勸、動之以情之方式爭論，方得謂無恐嚇告訴人之犯意？告訴人有無因上訴人之情緒性用詞而心生畏懼、是否為平息上訴人之怒火而採取低姿態，顯有疑義。

㈡告訴人於第一審證實上訴人與告訴人及告訴人之母於9月5日下午之通話，係因告訴人之母要求告訴人以擴音方式進行等情。上訴人亦稱：告訴人與上訴人該次通話時，告訴人之母確實在旁，有與上訴人對話，並詢問上訴人與告訴人之間有何誤會，欲詢問事發細節等語。足見原判決認告訴人之母係因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方為告訴人接聽電話乙節，顯屬臆測。

㈢告訴人於案發後有利用通訊軟體與上訴人約定見面時間，更主動提及協助購買食物，欲從臺南攜至臺北，另亦要求上訴人協助購買飲品並向上訴人表達病情以尋求慰藉，更有於上訴人給予經濟援助時，以「拉芙IU」表達愛意等顯非告訴人單方面降低姿態、委曲求全之互動。

㈣告訴人於第一審閃爍其詞、避重就輕，甚且自承於房租繳納期限屆至時，不僅未要求與上訴人切斷聯繫，更有續為相處之表示。另告訴人亦表明9月15日以後之行為（如上訴意旨㈢所載），並非用以挽回其與上訴人之感情，此與原判決認定告訴人因不欲分手而選擇隱忍、委曲求全等情不符。

㈤告訴人於第一審陳稱：想要上訴人賠償，除精神損失外，尚有債務糾紛之部分，上訴人有向我借錢未還等語。參以雙方於10月13日之對話紀錄，顯就財務問題有所爭執，告訴人於爭執次日提出告訴。則其是否係因上訴人所為而心生畏怖，或另有所圖，顯有可議。原判決逕割裂事實，未就事發後雙方之互動、環境、對話內容全盤論理，或僅參酌部分情況而推導出相互矛盾之結論，顯與論理、經驗法則有違。

㈥原判決未依一般社會標準考量上訴人之文字、言詞、舉動、客觀環境、告訴人之情況及外在表現等，而為綜合判斷，復有多處不合論理、經驗法則之推導、臆測，逕認告訴人有畏怖之情，已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

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有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文字訊息及言語（下稱本案言詞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，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；並就上訴人所辯：上訴人因認告訴人與他人交往，一時氣憤，始為本案言詞，並無恐嚇犯意，告訴人亦未心生畏懼等語，詳述何以不可採信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5至7頁）。核其認定，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，且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經整體觀察後而為判斷，所為之論斷、說明，並無上訴意旨㈤、㈥所指之割裂、臆測事實、未全盤考量綜合判斷、結論矛盾、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、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法情形。

㈡依告訴人於第一審之證述，上訴人在8月30日與告訴人分手之前，不會以本案言詞之方式與告訴人交談，於分手之後始有此等用語（見第一審卷第223頁）。上訴人亦否認本案言詞為其平日與告訴人相處之間常用之語言（見第一審卷第233頁）；其於上訴第三審後，徒憑雙方分手後之9月5日凌晨之部分對話，逕謂雙方於男女朋友交往時亦多有高張力之談吐及舉動等語，顯與卷內資料不合，上訴意旨㈠之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㈢原判決認定告訴人聽聞上訴人於電話中之言語後，心生畏懼，其母因而為其接聽電話與上訴人對談等事實，係依憑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證及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而為論斷（見原判決第7頁第4至9行），核與卷證並無不合，難認有上訴意旨㈡所指之僅憑臆測認定事實之違法情形。

㈣有關告訴人與上訴人於本案發生當日及其後之對話內容（包括上訴意旨㈢所載），如何足以認定告訴人因本案言詞而心生畏懼，已經原判決詳述其理由（見原判決第3至7頁）。有關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仍續與上訴人同住、談論生活瑣事或表達喜愛之情，原判決亦說明係因告訴人當時無意與上訴人

分手而願隱忍，不計前嫌與上訴人有前述往來互動等情（見原判決第7頁），雖與告訴人所述其於9月15日之後已無試圖挽回上訴人（見第一審卷第226頁），略有不合。然受恐嚇之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，判斷時點乃行為人為恐嚇行為之時，依一般人之認知是否屬恐嚇言行而因此感到畏懼，及被害人當時是否因此產生不安害怕之心理狀態。告訴人接收上訴人之恐嚇訊息時及聽聞上訴人電話中之恐嚇言語時，均心生畏懼，已經原判決論斷明確。縱告訴人於無意挽回上訴人之後仍有與上訴人互動往來之情形，亦無礙於告訴人遭上訴人以本案言詞恐嚇之時心生畏懼之判斷。原判決前述說明上之瑕疵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，仍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㈤僅憑告訴人於提出告訴前一日曾與上訴人就財務問題有所爭執乙節，即謂告訴人並未因上訴人之本案行為而心生畏怖，顯非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，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上訴意旨指陳各節，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、證據取捨、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經原判決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重為指摘；或僅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就原判決有如何違法情形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，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